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办理指南 (2021年10月)

一、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
- 3、《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二、办理对象

在东莞市辖区内注册的作为卖方(技术输出方)的法人单位、自然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注意：涉外技术合同中，外方为卖方的，可委托买方(卖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给买方)在其所在地进行认定登记。

三、认定标准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要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认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合同

定义：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二) 技术转让合同

定义：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



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三) 技术咨询合同

定义：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四) 技术服务合同

定义：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条件：

1. 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四、申请项目附件资料（以下材料都须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须盖申报单位公章 多页文件加盖旗缝章）

(一) 技术开发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包括研发背景，研发目标，研发内容，技术创新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研究开发交付的成果。
3. 财务预算清单（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4. 具体办事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二) 技术服务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说明运用哪些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该项目采用哪些具体的服务方式；该服务工作成果有哪些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3. 财务预算清单（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4. 具体办事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不涉及提成费认定）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技术所属行业现状；相关技术成果具体内容；描述合同标的具有哪些实用性。

3. 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或者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同交易金额构成说明需要详细描述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如为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原件扫描件。

4. 如涉及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转让证明。

5. 具体办事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四）技术许可合同（涉及提成费认定）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和相关附件。

2. 合同双方确认盖章的补充协议，须明确项目名称及提成费用。

3. 技术方案。详细描述技术所属行业现状；相关技术成果具体内容；描述合同标的具有哪些实用性。

4. 费用构成。详细列明提成费用明细；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相关票据复印件。

5. 如涉及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及转让证明。

6. 具体办事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五）技术咨询合同

1. 合同原件。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

2. 技术方案。描述清楚项目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内容；运用了哪些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该项目具体的咨询要求；相关工作成果提供方式。

3. 财务预算清单（加盖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签名）。

4. 具体办事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其它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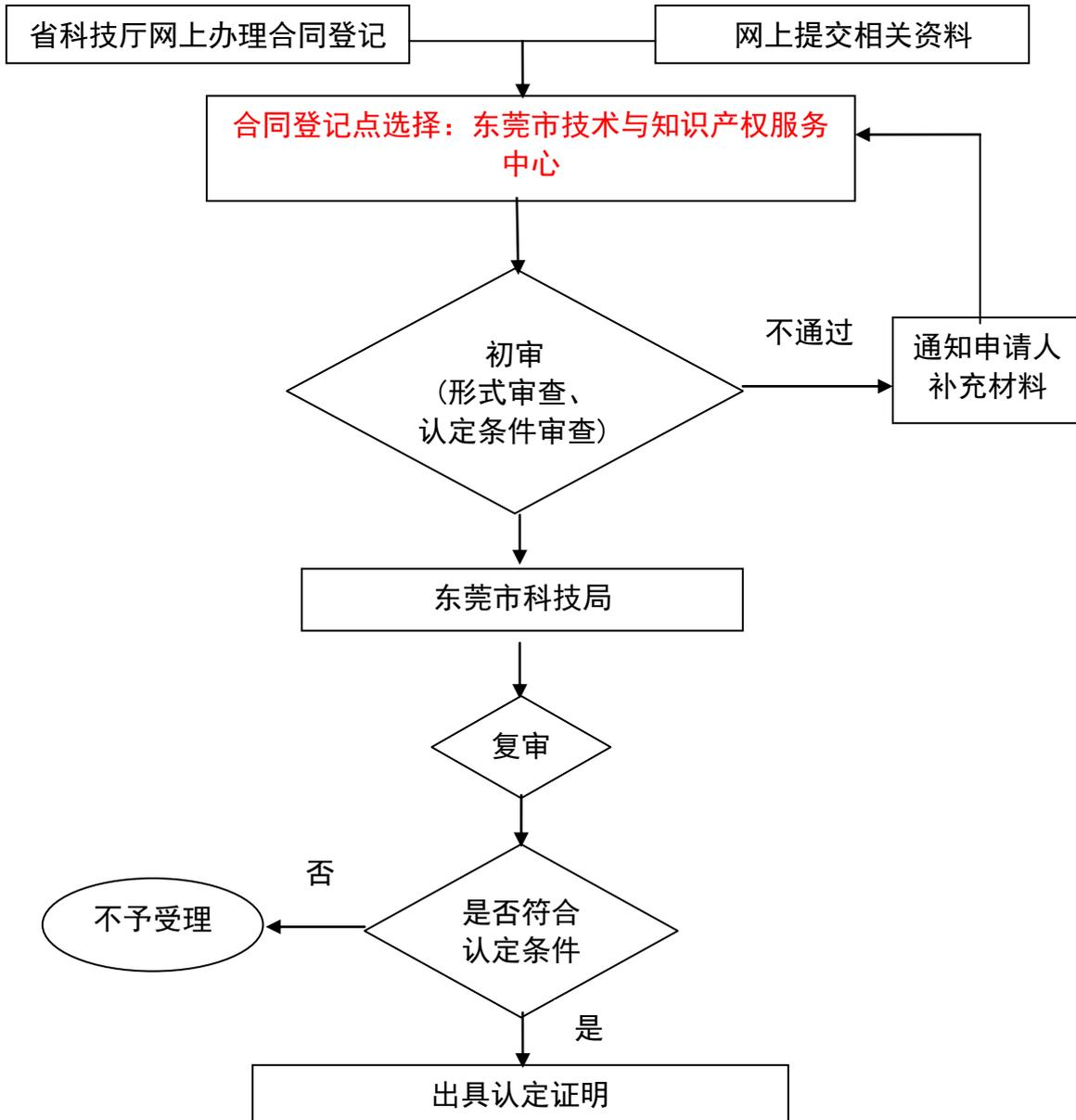
1. 技术合同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已签约生效，且在合同履行期内。
2. 合同文本建议使用科技部的示范文本。若非采用范本合同，应提供与范本格式一致的封面、封二（合同各方基本信息页）和封底。合同应主体清楚、标的明确、条款完整，文字、印章清晰。主体、标的、条款、费用等不明确，印章不齐备或与书面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3. 合同必须签署齐全，包括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和签署日期。非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应提交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合同条款必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5. 经登记机构审核认为合同原件条款或内容不齐全的，登记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6. 涉及外贸的合同，需提交外文合同、与之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件（盖单位公章）、翻译件承诺函（盖单位公章）和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和数据表（原件），因为是代办代缴所以要委托方出具代缴代办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名并加盖公章）。翻译件承诺：“对本单位提交的外文文本的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原件所有条款一致，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即日起，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全面线上申请方式，相关资料均以电子形式上传，并对电子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诺负责，纸质合同与附件无需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递交。如有特殊情况，登记机构和审核机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请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扫描件作为申报项目附件资料，如文件过大超过上传限定，可以把电子文件分成几个文件编号再上传。

第一次办理的企业须登录网址进入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请企业帐号，采用企业管理人帐号填写企业资本信息资料，**合同登记点选择：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增加企业项目负责人帐号。退出企业管理员帐号，使用项目负责人帐号填写申报技术合同资料并上传附件资料。



五、办理流程



六、办结时限

全年办理， 网上受理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 1、办理机构： 东莞市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初审）
- 2、办理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商事改革基地 1 号楼三楼）
- 3、网上办理地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4、联系电话： 0769-22102882 陆志萍